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软件行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24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邹涛

总经理：章庆才

财务负责人：崔研

董事会秘书：潘磊

独立董事：王宇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27777-6210

邮箱：Ir@wps.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泰山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

至2024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1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3月21日、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1	金山办公	2024/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5

电话：010-62927777-6210

邮箱：ir@wps.cn

联系人：赵美含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68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457,329.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00元/股~326.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上月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688股，占公司总股本461,817,245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6.69元/股，最低价为241.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57,329.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时间：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股东大会的议案13、14、15征集同意票，对议案1-12征求表决意见。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办公"或"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宇骅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Beijing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c.

（3）设立日期：2011年12月20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2层02层

（5）股票上市时间：2019年11月18日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金山办公

（8）股票代码：688111

（9）法定代表人：邹涛

（10）董事会秘书：潘磊

（11）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院金山软件大厦

（12）邮政编码：100085

（13）联系电话：010-62927777

（14）传真：010-82325655

（15）电子信箱：Ir@wps.cn

（16）互联网地址：www.wps.cn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2024年5月6日。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8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北里8号北京泰山饭店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宇骅，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拥有CIMA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及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王宇骅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于2006年至2013年任职于普华永道，2013年至2014年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4年至2017年担任北京畅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至2021年担任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21年至2022年11月担任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3年5月起在唯品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22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3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团队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5月2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

邮编：100085

电话：010-62927777-6210

电子邮箱：Ir@wps.cn

联系人：赵美含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王宇骅
2024年5月7日

附件：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或选择超过一项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8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0.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3元/股~20.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3,8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67%，购买最高价格为20.24元/股，最低价格为16.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00,087.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1	金橙子	2024/5/1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1、更正前：

五、会议登记方法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8公司会议室

2、更正后：

五、会议登记方法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8公司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8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7.01	《公司章程》	√
7.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7.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7.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公司章程》			
7.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7.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7.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485,8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8%
实际回购金额	49,985,795.6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2元/股~21.3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